

证券代码：300355 证券简称：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：（2013）009号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

2012年12月21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2-17号），上述定期存单于2013年3月21日到期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约定，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存放效益，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续存，并通知了保荐机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金额（元）	利率（年）	期限	起存日
1	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	6401014260000237	28,900,000.00	2.86	3个月	2013.03.21-2013.06.21
		6401014260000229	30,000,000.00	2.86	3个月	2013.03.21-2013.06.21
小计			58,900,000.00			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	47190011908000087	34,000,000.00	2.86	3个月	2013.03.21-2013.06.21
		47190011908000090	34,000,000.00	2.86	3个月	2013.03.21-2013.06.21
		47190011908000100	34,000,000.00	2.86	3个月	2013.03.21-2013.06.21
		47190011908000073	35,000,000.00	2.86	3个月	2013.03.21-2013.06.21
小计			137,000,000.00			

二、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

1、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、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经过，并通知保荐机构。

2、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。

3、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，也不得向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。公司如需支取资金，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。

4、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